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No. 5260100966

陈旭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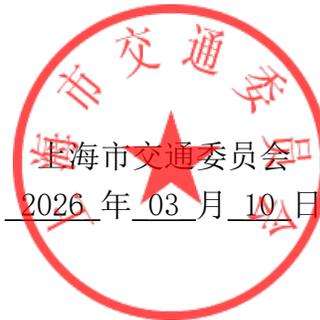
因你（单位）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，本机关依法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 扣押 查封 的行政强制措施，决定书编号为：3240102273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2026 年 03 月 10 日起对下列物品解除 扣押 查封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（型号）	数量及单位	备注
1	车辆		1（辆）	沪 AEP3318

（解除扣押物品清单）

请你（单位）凭本决定到 案件处理部门（溧阳路 249 号） 取回被扣押物品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